

采购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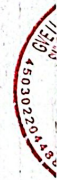
合同名称：2026年秀峰区公共就业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GLZC2026-C3-990069-GXGB一分标D

需方（甲方）：桂林市秀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方（乙方）：广西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3月30日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6年秀峰区公共就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6-C3-990069-GXGB一分标D

甲方: 桂林市秀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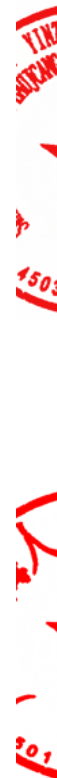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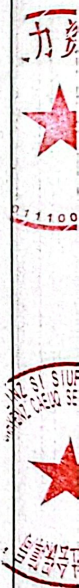
乙方: 广西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活动计划时间	参考价(万元)
1	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网络专区+直播带岗)	<p>1、平台建设:合作具备跨省(市)覆盖能力的网络招聘平台,支持多方联动功能(企业、求职者等),平台首页显著位置开设活动专属入口,定制统一视觉规范的活动主页面。</p> <p>技术保障:提供服务活动期间全天24小时系统维护,确保故障响应≤1小时,数据采集覆盖岗位发布量、简历投递率等核心指标。</p> <p>2、企业参与:单场活动持续30天,企业总数≥100家/场,其中秀峰区企业占比≥20%,参与企业自动获得平台月度会员权益(含职位发布量翻倍、优先推荐展示)。</p> <p>资质审核:实施平台审核责任制,杜绝不法机构的混入和虚假招聘问题的出现。</p> <p>3、服务闭环:数据反馈: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形成台账(含企业名录、问题处理记录、满意度报告)。</p> <p>4、执行标准:严格遵循企业筛选比例、技术响应时效、数据真实性校验规范,确保服务可量化、可追溯。</p>	9	场	4-11月共8个月(每月一场网络专区,1场直播带岗)	16.00
2	跨区域招聘活动(邀请桂林以外区域的企	<p>一、活动筹备要求</p> <p>1、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含时间节点/任务分工),活动结束后提交工作总结及完整工作台</p>	1	场	10-11月	9.00

<p>业) — 桂林市秀峰区 2026 年跨区域城市联动专场招聘会</p>	<p>账。</p> <p>2、确保参会企业规模≥30 家，提前做好企业资质审核与展位规划。</p> <p>二、宣传推广规范</p> <p>1、媒体传播：选择覆盖面广的平台和渠道做好活动预告宣传，至少 1 家本地主流媒体发布后续报道。</p> <p>2、物料准备：准备招聘手册 + 政策资料≥500 份（含设计、印刷、运输），供现场发放。</p> <p>3、线上直播：至少 1 个平台开展“直播带岗”，需提前测试设备网络。</p> <p>4、精准服务：开展跨区域招聘会及配套就业创业服务活动，为高校毕业生等求职者择业和用人单位招聘人才提供精准对接服务。</p> <p>三、现场执行标准</p> <p>1、场地布置：如帐篷、桌椅、音响、横幅、展架等所需全套设施搭建（根据具体环境可调整）。</p> <p>2、人员配置：基础团队：5 名工作人员（负责签到引导、秩序维护、应急处理）。</p> <p>专业支持：≥1 名持证职业指导师驻场提供咨询服务。</p> <p>3、安全保障：制定应急预案，配备消防物资，设置医疗急救点，做好现场安保值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p> <p>四、后勤保障措施</p> <p>1、餐饮服务：为工作人员及企业代表提供≥20 元/人标准工作餐（选择正规商家供应）。</p> <p>2、费用管理：所有场地布置及物料费用由承办方承担，禁止向参会方收费。</p> <p>五、成效追踪机制</p> <p>1、数据统计：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求职者数量、简历投递量、初步达成意向数等核心数</p>			
---------------------------------------	--	--	--	--



	<p>据。</p> <p>2、反馈收集：通过问卷 / 访谈或其他形式获取企业与求职者满意度评价。</p> <p>3、影像记录：留存活动照片 / 视频作为过程证明。</p> <p>六、质量监管体系</p> <p>1、接受采购方全过程监督，预留专门对接人员。</p> <p>2、建立问题响应机制，对突发情况需 15 分钟内现场处理。未达标扣减 5% 对应预算。</p> <p>3、活动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包含数据分析的结项报告。逾期扣减 10% 对应预算。</p>				
--	--	--	--	--	--

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合同款项分三次支付，第一次为合同签订后，支付本标段成交价的 20%；第二次为完成本标段 70% 工作并移交台账，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支付本标段成交价的 50%；第三次为完成本标段全部工作并移交台账，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支付本标段成交价的 30%。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每次批复的时间为准，但财政延迟支付超过 60 日的，甲方应协调财政部门出具书面说明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 3、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招聘会前一周与主办方确认招聘会现场布展需求，提前一天按要求做好会场布置，包含但不限于帐篷搭建，企业门楣、宣传横幅等布置，会议结束后成交供应商还需整理相关资料交由采购人存档。
- 4、本标项采购预算金额：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元）。磋商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无效。
- 5、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采购需求范围内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策划设计、制作、现场执行、版权或知识产权、管理费、利润、验收、税金和风险等一切相关的全部费用。该价格不因磋商供应商在计算报价中的失误、漏项、多项而作任何调整；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248850.00 元）（合同金额包含磋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具体费用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布置费、物料制作费、人员劳务费、宣传推广费、技术服务费、餐饮费、税费等。除此之

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明确各标项服务场次的企业数量、岗位数量、线上招聘会持续时间等具体量化指标。

第三条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1 向乙方项目人员详细介绍项目情况。
- 1.2 及时审定乙方提供的系统报告。
- 1.3 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以便乙方能够及时、顺利地开展工作的。

2、乙方责任

2.1 乙方的合同义务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实质转移，必须自行履行合同义务。除合同约定外不得将核心服务转包第三方，确需分包的需经采购人事前审批。

2.2 乙方保证使用的图片和文字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对因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内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解决相关法律纠纷，确保甲方免受任何法律追究。同时，乙方承诺活动方案设计、招聘手册编撰、数据分析报告等衍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2.3 在合同范围内为甲方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务。

2.4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所提出的整改意见要及时进行整改。

2.5 乙方对项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外泄项目任何信息。活动收集的个人信息需在服务结束后30日内彻底销毁，并遵守《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因乙方擅自外泄项目信息，而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6 乙方须提供一名指定的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与甲方长期保持联系

乙方需签订反商业贿赂协议，承诺不向采购方相关人员支付任何不当利益，并提供系统的业务咨询电话以便随时咨询联系。

乙方须提供一名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与甲方长期保持联系，并

提供系统的业务咨询电话以便随时咨询联系。服务人员需具备至少3年相关工作经验。同时，乙方需提供主要服务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及职业资格证书年检记录，确保服务团队持续符合从业要求。

2.7 乙方需负责审核企业资质、招聘职位信息。避免招聘内容出现涉及性别、年龄等歧视性内容。

第五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六条 服务期限

-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至2026年12月31日。
- 2、阶段性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连续两次整改仍未通过的视为根本违约。

第七条 验收

原则上按照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验收，因客观原因无法落实的，经甲方同意后可进行调整。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合同款项分三次支付，第一次为合同签订后，支付本标段成交价的20%；第二次为完成本标段70%工作并移交台账，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支付本标段成交价的50%；第三次为完成本标段全部工作并移交台账，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支付本标段成交价的30%。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每次批复的时间为准，但财政延迟支付超过60日的，甲方应协调财政部门出具书面说明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及商业运营权进行侵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对乙方产品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拷贝、翻译、转化与衍生、反汇编及反编译；将乙方产品转借他人使用；出售、出租、再授权等商业性使用；将其中的文字、声音、音乐、图像、照片、动画、录音录像、音频视频、软件以及应用程序做任何形式的商业性

使用；进行超出授权范围的使用；在大众传播媒体上播放。在有证据证明甲方侵犯了乙方的知识产权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的前提下，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2、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经乙方认可付款期限合理顺延后，甲方仍未能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和合同规定内容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经甲方认可工期合理顺延后，乙方仍未能完成实施工作，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费用，并要求乙方违约金比例不超过造成实际损失的 30% 且不高于合同总价 20%。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或对甲方故障的处理不能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单场活动参会企业低于约定数量 80% 时，按缺额比例扣减该场次对应款项。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未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应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任何一方无约定或法定理由解除合同的，过错方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但非根本性违约且未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违约金不超过该违约部分对应价款的 15%。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协商不成，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鉴定申请方需预付鉴定费用，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秀峰区财政局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秀峰区财政局备案。备案程序应在补充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任何变更、中止或终止均需经双方书面协商并报桂林市秀峰区财政局备案。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采购；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3、项目技术方案、服务承诺方案；
-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秀峰区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2026.3.30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广西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金禄支行
银行账号： 2102112309301036687
日 期： 2026.3.30

